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管制人員：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35.593 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4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70 個，增幅為 30 個。	1.150 億元
此外，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4.979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4：人力發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51.0	3,905.8	4,009.9Δ (+2.7%)	3,559.3 (-11.2%)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8.9%)

Δ 為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應付經濟困難，政府推行了措施向這些家庭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包括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把一筆為數 5.700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撥入總目 173，向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辦理的各項資助計劃所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每名學生(由幼稚園至大專教育)發放一筆過津貼 1,000 元。

宗旨

2 宗旨是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獎學金及獎勵計劃。

簡介

3 學生資助辦事處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向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政府資助，並管理由私人捐助及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計劃。上述獎學金、獎勵及有關計劃，包括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金及教育獎學基金所設的 170 多個獎學金。主要的資助形式如下：

-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公帑資助院校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以及菲臘牙科醫院牙科工藝文憑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
- 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為 25 歲或以下、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
- 為公帑資助院校的合資格學生，以及修讀經評審的專上課程、香港樹仁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和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 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津貼：包括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其住所與學校的距離須超逾 10 分鐘步行路程，並須通過入息審查，方可申領津貼；
- 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為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公開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中五及中七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
- 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為就讀公營學校以及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本地私立學校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
-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兒童提供學費減免；
- 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向修讀特定範疇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學費；
- 在毅進計劃下，向修畢毅進計劃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發還學費；以及
- 在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向修讀指定夜間中學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發還學費。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這些計劃下的貸款，由貸款基金撥付。詳情載於卷二。

¶ 發還學費的數額並不列作總目 173 項下的開支項目。有關開支在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027 毅進計劃項下撥付。

4 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起，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評估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申請人的資格。學前教育學券的實際兌現金額並不列作總目 173 項下的開支項目。有關開支由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撥付。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處理申請 的目標時間 Ψ	學年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申請(%)	60 日	98	98	98
資助覆核申請(%)	70 日	100	100	10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申請(%)	60 日	89	94	94
資助覆核申請(%)	70 日	100	100	10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1 日	99	99	99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計劃(%)	2 個月	99.9	99.9	99.9
持續進修基金(%)	2 星期	95	98	99
中、小學生資助(資格評估)(%) [^] ...	3 個月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資格評估)(%)	6 至 8 星期	99.9	99.9	99.9

Ψ 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須視乎申請人是否提交齊備的證明文件而定。

[^] 中、小學生資助包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毅進計劃及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指標

	2008/09 (實際)	學年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30 946	32 629	32 677
支付款額(百萬元)(包括助學金及貸款) ^λ	1,071.9	1,159.9	1,161.6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65	161	14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21 943	27 127	28 268
支付款額(百萬元)(包括助學金及貸款) ^λ	769.6	1,096.1	1,142.2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89	198	145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29 005	31 639	33 015
支付款額(百萬元)(貸款) ^λ	994.7	1,125.0	1,194.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206	194	166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α			
申請數目	51 039	46 876	49 573
支付款額(百萬元)	309.7	335.2	309.8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 276	1 172	1 055
獎學金、獎勵及有關計劃			
申請數目	10 385	11 314	11 117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2008/09 (實際)	學年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批出的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的數目.....	6 631	7 189	7 006
支付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的款額(百萬元)Ω.....	27.3	27.5	30.9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649	629	585
持續進修基金[^]			
申請數目.....	68 147	62 695	57 680
支付款額(百萬元).....	394.4	452.9	483.1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 311	1 183	1 030
中、小學生資助			
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數目.....	232 942	228 638	213 488
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數目.....	333 956	342 957	320 232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 474	1 322	1 206
考試費減免計劃			
申請數目.....	11 355	11 414	3 513
支付款額(百萬元).....	15.2	15.4	8.4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申請數目.....	294 763	286 280	277 535
支付款額(百萬元).....	470.6	433.3	426.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申請數目.....	244 144	242 859	237 959
支付款額(百萬元).....	337.9	351.0	361.6
毅進計劃			
申請數目.....	13 466	19 878	20 605
支付款額(百萬元) [@]	108.4	169.5	178.1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6 733	6 626	5 151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786	694	694
支付款額(百萬元) [@]	3.1	3.1	3.1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262	231	174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β			
申請數目.....	45 344	48 818	50 823
發出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數目 ^γ	43 283	47 045	48 977
學券額(百萬元) ^γ	544.5	658.6	783.6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 134	1 220	1 059

^λ 這些計劃下的貸款，由貸款基金撥付。詳情載於卷二。

^α 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學生資助辦事處在協調學前服務後，把原先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現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接受學前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包括原本受惠於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兒童)。上述指標不包括在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下可選擇繼續根據該計劃現行公式領取資助(但必須持續符合該計劃現時的申領準則)的現有受助人剩餘個案。有關個案的開支在總目 173 項下撥付，但由社會福利署處理。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起，當局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學券形式直接向家長提供資助，供支付他們就讀合資格幼稚園子女的學費。在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後，當局已理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只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學費減免，而減免額須扣除根據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提供作資助學費的學券額。

^Ω 大部分支付的款額由捐款人或其受託人管理。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在此列載的數字以財政年度而非學年劃分。

[@] 毅進計劃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以發還學費的形式支付。由於當局仍在處理發還學費的申請，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學年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和支付款額只屬臨時數字。

^β 學券面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為每名學童每年 13,000 元，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及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增至每名學童每年 14,000 元，而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則會增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γ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在指明的有效期內無須重新申請參加該計劃。上述指標包括向首次申請人士發出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數目和所涉及學券金額。二〇〇八至〇九學年的學券額反映已兌現的實際資助額，款額低於該年度可兌現的最高金額，因為並非所有年內發出的資格證明書都會用作兌現學券。

6 學生資助辦事處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學年接獲約 821 000 宗根據各項學生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大致上能在承諾的時間內處理所有資料齊備的申請。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會：

- 繼續在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學生提供具效率和優質的服務；
- 準備推行綜合電腦系統，以支援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獎學金及獎勵計劃的管理工作，務求提高學生資助辦事處在管理和推行有關計劃方面的運作效率和成效；以及
- 管理一項名為「準英語教師獎學金」的新獎學金計劃，該計劃是為擬修讀相關學位及／或英語教學訓練課程並承諾任教香港中、小學(提供正規課程的日校)的合資格人士而設，目的是吸引人才投身教師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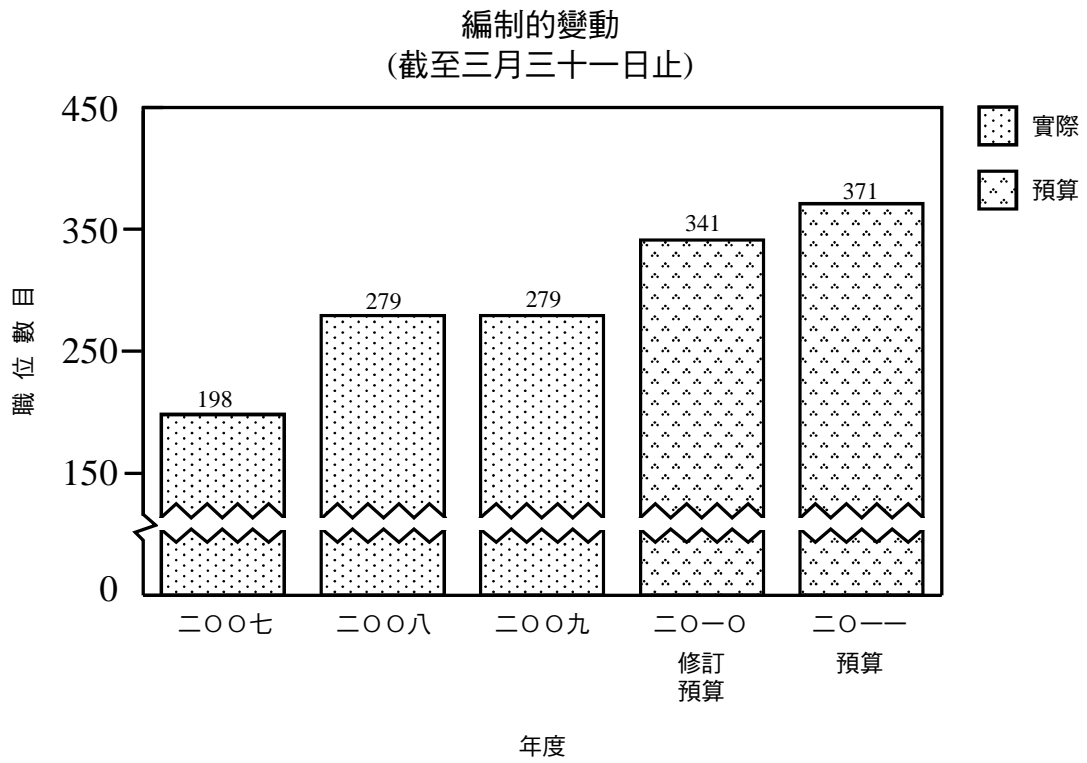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3,551.0	3,905.8	4,009.9 (+2.7%)	3,559.3 (-11.2%)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8.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506 億元(11.2%)，主要由於有關發放一筆過非經常支援津貼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就額外公務員職位和臨時僱員增加撥款以應付運作需要、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需求預期會增加，以及在持續進修基金下發還學費的款項預期有所增加而抵銷。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92,266	243,321	217,889	273,425
228	學生資助.....	2,444,212	3,078,764	2,749,949	2,771,177
	經常開支總額.....	2,636,478	3,322,085	2,967,838	3,044,602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914,509	583,754	1,042,066	514,695
	非經常開支總額	914,509	583,754	1,042,066	514,695
	經營帳目總額.....	3,550,987	3,905,839	4,009,904	3,559,297
	開支總額	<u>3,550,987</u>	<u>3,905,839</u>	<u>4,009,904</u>	<u>3,559,297</u>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559,297,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50,607,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31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73,425,000 元，用以支付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536,000 元(25.5%)，主要由於將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的一些額外公務員職位，以及提供臨時僱員以處理為專上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預期會增加的需求。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學生資助辦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341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淨增加 30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5,03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5,462	105,338	89,625	110,274
－ 津貼	1,168	1,564	1,440	1,56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8	66	142	14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37	166	208	21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05,431	136,187	126,474	161,223
	192,266	243,321	217,889	273,425

5 在分目 228 學生資助項下的撥款 2,771,177,000 元，用以支付在各項計劃下為不同級別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以供他們應付就學開支，例如學費及考試費、書簿及其他學術和交通費用。該筆財政撥款包括為吸引人才投身英語教師行列而設的新獎學金計劃的撥款。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9-10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9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08	持續進修基金	6,200,000	2,302,710	466,178	3,431,112
870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向經濟 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 一筆過支援津貼	570,000	—	549,654	20,346
893	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 一筆過支援津貼	550,000	507,196	23,054	19,750
920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 計劃	36,000	6,091	3,180	26,729
	總額	<u>7,356,000</u>	<u>2,815,997</u>	<u>1,042,066</u>	<u>3,497,937</u>